

证券法律资讯

2022年10月号 总第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3
(二)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	3
二、监管案例	4
(一)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胜利精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二)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招商证券、陈轩壁、俞新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
(三)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海航基础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8
(四)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供销大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五)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希格玛所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六)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王汉仓、郭文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三、新规简讯	16
(一)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	16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7
(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17
(四)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五) 最高院：“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18
(六)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18
(七) 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19
(八) 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19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发布背景】

为推进货银对付（DVP）改革，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6号），中国证监会修订《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号），形成《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重点内容】

一是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第1、2、4条）。

二是根据DVP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DVP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120%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第6条）。

三是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议备案要求（第4条）。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642084/content.shtml>

（二）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

【发布背景】

2022年7月29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为进一步发挥绿色公司债券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支持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参照《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章节体例】

修订后的《绿色公司债券》共十八条。

【重点内容】

一是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充分借鉴国际经验，与国际标准趋同，将募集资金用途要求中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比例下限由70%提升为100%。重申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并新增可以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用途。

二是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可以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三是新增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披露要求。对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要求其披露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包括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等。

此外，鼓励发行人提升存续期内对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频率，按照季度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20916_595886.html

二、监管案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对胜利精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48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胜利精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9月9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73.31%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等7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9.77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诚光学73.31%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22,317.98万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8月7日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9月1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

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5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2014年12月18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至2017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

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4,0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二、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18 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 43,694.08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22,347.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408.44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17,452.51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779.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0,803.73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56,609.51 万元的 54.41%;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15,194.8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14,690.8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811.49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63,219.20 万元的 47.16%;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046.6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877.14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793.22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73,597.19 万元的绝对值的 6.51%。

2020 年 4 月 29 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与协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与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智诚光学财务资料与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往来邮件,审计机构提供的专项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三、相关责任人员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是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5968145/content.shtml>

(二)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招商证券、陈轩壁、俞新平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

(2022) 50 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日,招商证券与飞乐股份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担任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双方约定项目收费金额为2,500万元。2014年6月10日,招商证券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2014年6月11日,中安科公告了《财务顾问报告》。2014年11月,招商证券与飞乐股份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补充协议》,增加费用650万元。该项目招商证券共计收费3,150万元,项目主办人为陈轩壁和俞新平,其中陈轩壁为项目团队负责人,俞新平为项目现场负责人。2014年12月27日,中安科公告招商证券出具的更新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招商证券出具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

经我会另案查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4.5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说明预计2014年确认收入3.42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技术本部(不包含子公司)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4.7亿元的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不包含子公司)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5.3亿元的65%,占中安消技术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13.2亿元的26%。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黔西南州下辖9个县(市、区)中5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与2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28.59亿元,评估增值约为26.91亿元,增值率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

招商证券出具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具体主要体现: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引用了“中安消未来的营业收入预测有坚实的订单基础:截至评估报告撰写日,中安消及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各项重要合同2014年可确认营业收入……根据已确认部分收入占预测收入比例已达到73%,本次评估认为2014年收入预测总体比较合理”。“第六章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显示:招商证券是在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相关分析中,采用了资产评估值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12月27日公告更新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均有引用。

三、招商证券在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

1. 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

案涉“班班通”项目的框架协议金额达4.5亿元,其中有3.42亿元计入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技术本部(不包含子公司)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4.7亿元的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不包含子公司)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5.3亿元的65%,占中安消技术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13.2亿元的26%。鉴于“班班通”项目对于中安消技术公司未来收益预测及资产评估具有重大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将其作为审慎核查的对象予以重点关注。然而招商证券仅关注公司整体盈利的可实现情况,并未对“班班通”等具体项目予以充分关注。

2. 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

“班班通”项目系政府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招投标程序,有关框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由各区县与中安消技术公司签订具体合同,因此该项目收入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招商证券内核部门和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对于“班班通”项目中标合同签订情况、进展情况和盈利预测可实现性都予以关注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招商证券公司项目组仍未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事实上,自黔西南州各市县开始启动招投标后,中安消技术公司仅参与2个县样板工程建设且后续均未中标。招商证券公司系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此之前如果采取一定的调查手段,例如函询、访谈、现场走访、网上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等方式应可发现中安消技术在已经启动的项目中并未中标的事实。从在案证据来看,招商证券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时,除了获取中安消技术公司提供的框架协议、当地有关政策性文件和样板工程开工文件之外,并无充分证据表明招商证券对该重点项目的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此外,从招商证券出具的对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来看,“班班通”项目3.42亿元的预测营业收入当年已无法实现。招商证券公司应对之前的评估值以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提出质疑并进行核查,但其仍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审慎核查,而是在2014年12月27日更新的财务顾问报告中仍然认可且引用之前的收益、预测数据和评估值,导致出具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对制作、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招商证券在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说明:招商证券是在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相关分析中,采用了资产评估值及瑞华所出具的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然而其对于在《财务顾问报告》引用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值等数据并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费发票、资产评估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责令招商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以3,150万元罚款;
- 二、对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5778237/content.shtml>

(三)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海航基础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51 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航基础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基础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基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海航基础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海航集团、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股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海南和歆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卧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及海航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股管等35家公司构成海航基础的关联方。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通过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划扣、融资被关联方使用、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以房产抵偿关联方负债、为关联方兑付理财等6种形式,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占用海航基础资金余额56.85亿元。2021年1月30日,海航基础披露《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5.73亿元,4月30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12月31日,海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基础被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 49.75 亿元;海航基础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 54.68 亿元,相关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提存。

(二)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2018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集团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36.73 亿元,转入交易 0.03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36.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 亿元)的 8.68%。

2019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投资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18.02 亿元,转入交易 38.42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56.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 亿元)的 15.35%。

2020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物流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100.37 亿元,转入交易 64.99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165.3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58.99%。其中,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海航基础向海航物流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22.73 亿元,转入交易 26.88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49.6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17.70%。

(三)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具体如下: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7.4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 亿元)的 1.7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438.40 亿元)的 1.69%,未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被海航集团等占用资金余额 12.58 亿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4.98 亿元,转入交易 0.03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70 亿元)的 4.08%,未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等占用资金余额 20.12 亿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1.58 亿元,转入交易 32.35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 亿元)的 11.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29 亿元)的 11.96%,未披露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航集团等占用资金余额 21.10 亿元。

2019 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0.95 亿元,转入交易 9.59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7.33%,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 21.48 亿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77.64 亿元,转入交易 38.11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41.2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91.89 亿元)的 39.66%,未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 61 亿元。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一) 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发生相关关联担保后及时披露。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未按上述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2018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31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148.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34.97%,其中13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19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8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36.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0.05%,其中2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20年3月,海航基础为海航实业提供1笔担保,担保金额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0.38%。

综上,2018年至2020年,海航基础未及时披露40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达186.16亿元。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0笔担保,担保余额190.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44.9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438.40亿元)的43.43%。

2018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7笔担保,担保余额143.42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70亿元)的39%。

2019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2笔担保,担保余额156.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42.52%,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29亿元)的42.57%。

2019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8笔担保,担保余额149.29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80.33亿元)的53.26%。

2020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3笔担保,担保余额152.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54.4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91.89亿元)的52.28%。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基础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的罚款;
-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黄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针对尚多旭、刘腾键、范宁、许惠才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尚多旭、刘腾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 二、对范宁、许惠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5913552/content.shtml>

(四)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供销大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

(2022) 52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 供销大集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在人员安排上由海航集团统筹制定管理制度,统一任命定岗。ST大集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ST大集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

一、ST大集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为ST大集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乐商贸)、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易生大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货运)、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新合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德盈慧)、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凯卓腾)、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与ST大集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ST大集的关联方。

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ST大集与湖南湘乐商贸、海南启德盈慧、海南瀚凯卓腾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9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2020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南启德盈慧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0亿元,ST大集与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9.27亿元。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总计49.2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2020年下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通过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质押导致的资金扣划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1.11亿元;ST大集与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投资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9.79亿元。2020年全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总计100.17亿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75%。

2021年上半年,ST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3.11亿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10.2.4规定,ST大集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ST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ST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ST大集未在2019年年报以及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房产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9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2017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5亿元。2017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44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

2018年上半年,ST大集为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基础提供房产抵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15.9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8%。2018年下半年,ST大集为海航商控及海航基础、海航货运等关联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8.1亿元。2018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24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4%。

2019年上半年,ST大集以10.53亿元定期存单、信用保证为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019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为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5.25亿元。2019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45.7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

2020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土地抵押为海南易生大集、新化新合作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5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10.2.4的规定,ST大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ST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ST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ST大集未按规定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以及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 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 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 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对于ST大集2020年6月30日后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事项,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我会决定:

- 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 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 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 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 五、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5913605/content.shtml>

(五)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希格玛所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55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希格玛所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希格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永煤控股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增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希格玛所为永煤控股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在审计过程中,希格玛所分别与永煤控股及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三年审计费用分别为122万元、122万元、120.5万元,合计364.5万元(含税,税率6%)。

二、未获取合理保证,重大错报风险评估错误

希格玛所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经注意到永煤控股货币资金收支全部纳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河南能化)预审的管理,希格玛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时,未将结算中心存款纳入永煤控股货币资金循环,未充分了解与结算中心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未综合运用询问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程序评价与结算中心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仅获取了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和了解结算中心存款的核算流程,仅依据河南能化对永煤控股及其他子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即形成永煤控股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管理中心)开立的账户以及资金的存取、计息、对账与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并无差异的结论。

希格玛所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没有针对永煤控股资金管理中心存款账户开立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河南能化财务公司)且账户名称为河南能化,货币资金已划转至河南能化,需经河南能化审批后方可支取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未认识到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错误评估货币资金领域重大错报风险。

三、审计程序不恰当,没有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审计意见错误

(一)2018年、2019年,希格玛所将“存贷双高”的风险列为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并指出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实施详尽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程序中,与2017年相关科目的审计程序相比,希格玛所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没有针对上述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执行特别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导致其未进一步分析永煤控股资金管理中心存款是否已被河南能化占用。

(二)另案查明,永煤控股收到的资金均被自动归集至其在河南能化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当其在财务公司账户资金存量较大时,资金管理中心会向该单位下达《资金调度通知书》,要求其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转至河南能化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永煤控股将被划转到河南能化账户的资金记为“货币资金—资金管理中心存款”。希格玛所向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发函未得到回函,经与永煤控股的管理层沟通,在其答复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均为集团内部单位、无需回函的情况下,登录了河南能化财务系统账户查询“结算中心存款数据”,与永煤控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资金管理中心是河南能化的资金集中管理部门,但并非金融机构,同时永煤控股需经审批后方可使用该部分资金。希格玛所没有针对货币资金已划转至河南能化,需经河南能化审批后方可支取的情况进行审慎评价和判断,没有审慎评价审计证据,没有对结算中心存款列报认定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能区分出资金结算中心存款与可以被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在性质或功能上的差异,出具了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三)希格玛所在2017年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未按审计计划对大额收支是否跨期进行核查,也未说明原因。

(四)希格玛所在2017年对银行函证时采用跟函方式,但希格玛所工作底稿中记录的回函日期与函证日期不一致;此外,部分银行的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希格玛所在未收到银行回函时,未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记录相关原因。

四、希格玛所项目复核工作存在缺陷

质量控制复核过程中,希格玛所未充分关注货币资金领域重大风险评估结论的恰当性,未恰当评价结算中心存款列报重大问题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合理性,在明知永煤控股资金管

理中心存款账户开立在河南能化财务公司且账户名称为河南能化,货币资金划转至河南能化的情况下,未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

五、希格玛所 2018 年《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

经查,希格玛所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永煤控股《2018 年度审计报告》,但希格玛所与河南能化《业务约定书》上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永煤控股《审计业务约定书》上的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工作底稿、涉案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343.87 万元,并处以 343.87 万元罚款;
- 二、对陈政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三、对杨培华、赵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 四、对于浩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或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6032102/content.shtml>

(六) 中国证监会作出对王汉仓、郭文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13 号

中国证监会查明: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 73.31% 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等 7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9.77 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诚光学 73.31% 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2,317.98 万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 8 月 7 日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9 月 1 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 5 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4,000 万元、4,500 万元、

5,500万元。

二、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18 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 43,694.08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22,347.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408.44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17,452.51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779.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0,803.73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56,609.51 万元的 54.41%;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15,194.8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14,690.8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811.49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63,219.20 万元的 47.16%;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046.6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877.14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793.22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73,597.19 万元的绝对值的 6.51%。

2020 年 4 月 29 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与协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与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智诚光学财务资料与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往来邮件,审计机构提供的专项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王汉仓和郭文杰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7/c5968227/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

【概述】

在 27 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表示,今年前 8 月,中国进出口规模达到 2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中国外贸再次展现了较强的韧性与活力。但也应看到,外贸发展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增速回落,我国外贸面临的不确定性在增加。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压力在加大,有必要出台新一轮稳外

贸政策，为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助力。

商务部 27 日正式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主要从三个方面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一是增强外贸履约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各地要强化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方面保障，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要研究优化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险承保条件；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二是激发创新活力，助力稳外贸。要增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增设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三是强化保障能力，促进贸易畅通。要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推介口岸提质增效经验做法；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等具体措施。

【发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9/28/content_5713048.htm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概述】

国务院同意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同时撤销。

该会议制度包括了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工作要求，并公布了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发布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06/content_5708561.htm

(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 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概述】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就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的若干财政政策提出《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

该意见包括总体要求，财政支持重点方向，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保障措施。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29/content_5713707.htm

(四)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概述】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以下简称《文物犯罪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依法惩处文物犯罪，涉案文物的认定和鉴定评估，文物犯罪案件管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用，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来源】<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1011.html>

(五) 最高院：“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概述】

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取保候审，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不断进步，犯罪结构和刑罚结构逐渐轻缓化，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取保候审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深入剖析，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与修改，对1999年印发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9月21日正式发布。

《规定》共六章四十条，对取保候审的一般规定、决定、执行、变更、解除、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来源】<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2491.html>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六)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概述】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3.575%。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673584/index.html>

(七) 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经国务院同意，近日，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证监会和乡村振兴局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铜川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联合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证监会和乡村振兴局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丽水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成都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670658/index.html>

(八) 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概述】

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了2022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4家。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9家，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3家，包括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增强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655172/index.html>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